

高等教育税收政策国际比较

魏 玥

(中央财经大学,北京 100081)

摘要:高等教育经费获得中税收政策是一项比较重要途径,也是当前发达国家通用的教育经费获取手段。从西方发达国家的税收政策建设情况来看,具有明确的受惠主体,减免政策宽松,涉及面广,同时具有比较合理的优惠政策。我国高等教育税后政策开展的时间比较晚,还不够成熟,在受惠主体,减免政策以及覆盖范围等方面都不够完善,导致高等教育税收政策的实施结果无法达到预期。因此需要借鉴国外高等教育税收政策进行完善。本文主要对发达国家的税收特点进行分析,并与我国高等教育税收进行对比,促进我国高等教育税收政策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高等教育;税收政策;国际比较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30.017

高等教育从性质上分析可以划分到准公共产品类型中,因此在高等教育经费方面需要由政府和受益者共同承担。近年来,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国家加大对高等教育的经济投入,同时也制定了税收政策用于教育经费,保证高等教育更好的发展策略。但是不同国家在教育税收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存在一定的差异性。我国高等教育税收政策与国外发达国家间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导致高等教育发展受到限制。本文主要将高等教育税收政策与国际税收政策进行对比,并吸取发达国家的经验教训,优化我国高等教育税收制度。

1 国外高等教育税收政策特点

当前大部分发达国家都制定了高等教育税收制度,解决高等教育财政问题。政府通过高等教育税收政策的扶持,提升高校的办学质量和积极性,同时也为高等院校科研人员的科研工作提供有利的条件,发动社会以及个人对高等教育的捐赠热情,吸引更多的资金流入高校,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奠定基础。通过对国际上发达国家的高等教育税收政策的特点分析如下:

1.1 明确的受惠主体

发达国家在高等教育税收政策中受惠主体主要为受教育者和高校,比如英国、美国在高等教育税收优惠政策中要求,高校从事的与教育相关的项目所获得的收益都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强调通过税后优惠政策引导受教育者向高校投资^[1]。比如美国在高校税收优惠政策中规定公立高校自身的收入以及从事与教育相关项目获得的收益具有免税权。私立高校如果属于教育性、慈善性,不带有营利性质的,同样可以享受免税优惠特权。对受教育者的税收优惠政策中规定,如果家庭中有不满 18 周岁,并依赖于家庭生活的孩子,家庭每年个人退休教育账户存储的金额获得的利益可以享受免税特权,将来这笔钱用于高等教育支出,也可以不计入到受益者的纳税总收入中。

1.2 宽松的科研减免税收政策

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开始,各发达国家就开始利用税收政策实现对高等教育科研的调节,具体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其一,扩大高校科研税收优惠范围,美国虽然没有明确提出高校科研税收政策优惠宗旨,但是从现有的规定来看,高校所有从事公共利益科研的收入都可以享受免税特权。英国的科研免税中规定的范围更宽泛,要求只要是高校科研活动的经营项目都可以享受免税,包括代理机构委托高校科研的项目也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其二,科研人员税收优惠政策涉及到的范围比较广泛,以法国的高校教育税收为例,个人技术的转让

也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韩国高校科研人员中的外籍人员可以享受前三年免税,后三年半减半征税的优惠政策。由此可见,发达国家在高校科研方面的税收政策比较宽松。

1.3 完善的高校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捐赠税收优惠制度同样是高等教育税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高等教育经费中捐赠所得的资金逐渐增多,部分私立高等学校的捐赠收入已经达到高校整体教育经费的 10%^[2]。美国在高校捐赠税收优惠中可以从两个方面分析,第一为非营利性组织向高校提供的捐赠可以减免税收优惠;第二,向高校捐赠者可以享受税收优惠。非营利性组织的优惠中包括,通过税务相关部门核实确认免税资格的公立或者非营利性私立高校获得的捐赠资金可以享受免税资格。捐赠者的税收优惠指的是,为公立或者非营利性私立高校提供捐赠的组织或者个人等可以享受调整毛所得后的 50% 扣除额的优惠以及赠与遗产税的免征优惠。比如,如果个人将自身所获得的遗产捐赠给高校,那么可以享受遗产税免除的优惠政策。

1.4 私立高校税收优惠政策范围广

大部分发达国家的高校都存在营利和非营利两种类型,由于非营利性高校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以在税收政策界定中需要通过权威的机构对高校的营利性进行确定,核实后确实属于非营利性高校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制度,如果为营利性高校则需要以营利性企业性质进行缴税。美国政府在税收政策中对于公私立院校采用同样的税收政策,为私立高校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有利的条件。

2 我国高等教育税收政策现状

2.1 受惠主体不够明确

我国在高校税收政策的落实中,对于受惠主体的确定尚不清晰,当前高校教学中将收入列入免税的内容仅包括学历教育劳务所得归学校所有可以享受免税政策。政府在高校举办的培训班、进修班等获得的收入属于学校的情况下可以享受所得税与营业税优惠。但是实际上我国非学历教育中也为社会输送了大量的人才,对教育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却未得到税收上的优惠。同时我国在受教育者个人的优惠税收政策中只针对教育储蓄,而且实施情况并没有达到预期效果。这与我国教育储蓄期限长,同时存在 2 万元最高限额有关。很多家长通过多方储蓄产品对比后更愿意从其他方面获得更大的利润也不愿意享受税收优惠,导致税收制度很难对高校发展产生促进作用^[3]。

2.2 科研税收优惠面较窄

我国高校税收优惠主要针对的是高校的技术培训、转让、咨询以及服务等方面的内容，可以享受减免所得税的优惠。而政府以及其他企业部门等委托高校的科研项目中涉及到的协作费、课题费等则不享受减免，需要征收营业税以及所得税。不利于激发高校的科研积极性。从科研人员个人所得税方面分析来看，我国高校科技成果的转化中，以出资比例以及股份等方式为科研人员提供奖励，这部分比例是享受所得税减免的，但是科研人员的劳务费是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不利于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

2.3 捐赠税后限制较严

我国在高校捐赠优惠税收制度中限制的条件较为严格，在捐赠税收政策中分为三个不同的类型，第一为税收全额抵扣，但是仅限于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慈善总会等少数的公益救济捐赠；第二为比例扣除，企业向我国非营利性组织进行教育捐赠，可以享受年利润总额的部分所得税抵扣。个人的捐赠中，如果捐赠的数额没有达到纳税人申报税款的30%，可以从纳税额进行部分扣除[4]。第三，不予扣除。纳税的企业和个人如果直接向高等院校进行捐赠，不给予所得税扣除优惠。这些严格的税收优惠政策使高校捐赠积极性并不高。

2.4 未明确界定营利与非营利性税收优惠

我国民办高校中同样存在营利和非营利性两种性质的大学，但是从我国高校税收优惠情况来看，并没有对两种不同的高校进行明确区分。而是直接对民办高校与公立高校采取不同的税收待遇，非营利性出资人并没有得到税收方面的回报，导致慈善人士在教育方面的投资积极性受挫。此外民办高校部分税收虽然可以与公立高校享受同样的优惠税收待遇，但是应税项目以及税收管理方面却存在明显的区别。从营业税方面来看，只有政府以及教育部门举办的进修班、成人学校等才可以享受免征营业税的权利。这种优惠税后制度不利于民办高校教育的发展。

3 我国高等教育税收政策启示

当前发达国家都已经构建比较完善的税收制度和体系，为高校的经济来源提供更宽广的渠道，降低政府以及受教育者的压力，促进高等教育的发展。我国高等教育税收政策也需要吸取国外教育税收政策的成功经验，加强对高等教育税收制度的完善。

3.1 明确税收优惠重点

我国高等教育特点决定，教育是一种非竞争性的公共产品，因此在教育的成本方面主要由政府、学生以及社会共担。当前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在高校成本中都采取成本共担的方式，政府承担的比例最大。但是如果高等教育完全由政府承担的情况，仅依靠财政拨款是无法满足教育发展的，需要通过税收的调整，为高校增加经济来源。高校是为社会培养人才的公益组织，取得的各项收入理应享受减免税收制度。从教育者方面来说，政府对高校的资金支持，能够降低受教育者的负担。通过直接给予受教育者税收政策，更有利于实现教育支持目标。因此可以学习发达国家对受教育者提出的税收政策，既能够提升受教育者对教育投资的积极性，同时也能够降低高校的税收负担。具体来说，高校教学互动获得的收入可以享受免税的制度，同时加大对受教育者储蓄税收制度的优惠，比如对于教育方面的开支部分可以享受免征税的优惠政策。

3.2 完善科研税收制度

由于高校的不营利性质，使高校的科研工作也被划分到为

社会服务的范围内。但是高校的课题研究营利部分并不愿意参与到基础性研发课题工作中，因为这种课题的研究无法带来营利，维持机构的发展。因此如果高校能够享受优惠税收政策，不仅有利于对教育经费投入的补充，同时也能够提升学校的科研兴趣。而且国家的发展离不开人才，税后优惠政策的实施，如果能够在高校研发中进行全额抵扣，或者对科研人员的税收进行抵扣，有利于激发人才科研的积极性。

3.3 放宽捐赠税收优惠条件

富有的慈善家能够拿出部分财产捐赠给高校，可以获得良好的边际收益，同时对社会福利的改善也具有一定的作用。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富人都具有慈善思想，需要通过激励的方式进行引导。比如高等教育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就是一种比较有效的激励方式。可以通过捐赠税收额度扣除的方式，对应纳税所得数额进行抵扣。此外，构建遗产税扣除政策，激励社会对高校的捐助。

3.4 保证民办高校公平的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公平性是保证税收制度有效落实的关键，因此在高等教育优惠税收制度中也需要给予同等条件高校的同等税收优惠待遇。民办高校本身存在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的差别，税收优惠政策也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况区别对待。对于非营利性的民办高校需要享受与公立高校同等的税收优惠制度。对于营利性的高校，虽然在经营中会追求利益最大化，但是本身也存在为社会培养人才的公益性质，因此也可以享受一部分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税收杠杆的调控对高校的经济收入具有重要的作用，通过税收制度的应用能够为高校提供更多的社会资金来源，促进高校的发展，激发高校科研人才研发的积极性。但是通过对国内外高等教育税收制度的构建情况来看，我国高等教育税收制度建设中仍然存在很多不完善之处，无法达到高等教育税收制度创设的目标。因此需要借鉴国外优秀高等教育税收制度经验，加强对我国高等教育税收制度的完善。

参考文献

- [1]吴薇,崔亚楠.美国联邦政府大学生税收资助政策的成效分析[J].江苏高教,2017(9):95-99.
- [2]虞宁宁,刘强.澳大利亚高等教育经费政策体系解析[J].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27(4):149-156.
- [3]董汝萍.民办高等教育税收优惠模式研究[J].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6,15(4):65-67.
- [4]陈远燕,罗怡霏.美国高等教育税收激励机制的借鉴与启示[J].国际税收,2016(11):65-69.

作者简介：魏玥（1998—），女，汉族，四川南充人，本科，研究方向：财务管理。